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2〕36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上海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重点物资 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支持上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涉沪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当前,上海正处于疫情应急处置的关键阶段。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力展

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情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在确保受控进入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人管住、物畅通,做好涉沪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全力支持上海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我省疫情防控创建良好周边环境。

二、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浙江省支持上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金彪任组长,副省长高兴夫、成岳冲任副组长,省疫情防控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涉沪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上海市对口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需求,协调工作落实。

省疫情防控办:指导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办落实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工作专班日常工作,配合指导各地检查点的设置管理,指导高速公路指定服务区的设置和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落实长三角联席办相关职责,负责统筹涉沪重点物资组织供应。

省经信厅:负责防疫物资和重点生产物资的供应保障。

省公安厅:牵头负责指导各地检查点的设置管理和通行秩序管控、交通安全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重点生活物资的供应保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地疫情防控技术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落实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三、建立重点物资保供绿色通道

(一)建立通行证制度。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委,分别对往返浙江—上海之间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发放通行证(含电子通行证),双方对通行证予以互认。

(二)公路检查点设置及管理。

1.科学设置并规范管理。各市、县(市、区)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检查点或阻断公路。可根据需要在高速公路出口、省际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等设置检查点。检查点应合理设置停车区域和防疫检测点,配足工作力量,加强现场管理和车辆引导,做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避免交通拥堵,坚决杜绝因防疫检查造成公路大面积、长时间拥堵的现象,并确保交通安全。

2.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检查点在对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健康码”和行程卡正常(含行程码带*号)、持有通行证、经现场检测抗原结果为阴性的,在现场核酸采样后,予以放行。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按照相关规定及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各检查点应做好司乘人员和车辆信息登记工作。

(三)加强道路运输全程闭环管理。

重点物资运输应落实点对点运输要求,并加强全过程管理,原则上应做到即送即返,如确需在目的地过夜的,应加强驻留期间的防控管理。

1.即送即返管理要求。车辆在检查点通过检查后,各地应严格落实“四方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乡镇(街道)或目的地企业派车到检查点,引导至目的地,由目的地企业负责装卸,装卸完后再引导至出口处返回上海。

司乘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非必要不下车。如确需如厕的,由目的地企业落实专用、符合防控要求的洗手间,并做好消毒及排泄物处理工作。下车前,司乘人员应做好个人消毒工作。如需就餐的,应在车上用餐。

车辆到达装卸区域后,目的地企业应首先对车辆和货物进行消杀,装卸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装卸过程需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装卸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装卸后,装卸人员应及时进行消毒,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有条件的,装卸人员工作期间应集中居住管理。

2.驻留管理要求。属地乡镇(街道)应为驻留司乘人员设立集中封闭管理点,集中封闭管理点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按照集中隔离点的防控要求设置及管理。驻留点应设立独立区域,并有隔离措施的停车位,落实专人管理。车辆到达驻留点后,应对车辆和货物进行消杀,并在专用停车位停放;车辆驶离后,应对停车区域进行消杀。司乘人员在驻留点应按照集中隔离点的防控要求,

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外界接触。

3.运输途中管理要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停靠。如因路途较远等原因确需停靠的,应停靠在指定服务区。G25 长深高速桐庐、武义,G60 沪昆高速萧山、常山,G15 沈海高速杭州湾大桥南岸、奉化,S43 杭州绕城西复线次坞,S26 诸永高速神仙居等 8 对服务区作为涉沪货车停靠指定服务区。各单位发放通行证时,应同步告知指定服务区名单。

指定服务区应提前设置专用停车位和卫生间专区,做好车辆引导和登记、人员疏散、环境消杀等工作。专用停车位和卫生间专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服务区工作人员和下车人员规范佩戴口罩,卫生间内提前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免洗手消毒剂和感应式手消毒设备等。原则上司乘人员应在车上休息,不得在服务区内随意走动,不得将使用过的物品和垃圾丢弃在服务区。确需下车如厕的,下车人员应按照服务区的引导路径进入专用卫生间,不得进入其他场所。定点服务区指定受过培训的专职保洁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对下车人员使用过的厕具进行清洁消毒,对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专业处理。

(四)加强铁路、水运管控。铁路、水运按照人不下车、人不上岸的原则实施管控。装卸前应对车厢、船舱及货物进行消毒,装卸区域应进行封闭式管理,装卸人员应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与列车班组人员、船员等直接接触,并做好作业后的消杀工作。列车班组人员、船员等确需下车、上岸的,按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

管理。

四、工作要求

各地在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的同时,不得层层加码,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扩大化。要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交通通行和运输保障问题。对于从上海返回浙江后不再承担重点物资运输任务的司乘人员,按照上海来浙返浙人员纳入属地管理。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3 月 26 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